公司代码:600963　　公司简称:岳阳林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叶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秋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高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44,858,954.73	15,549,564,967.67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63,928,654.47	8,259,852,393.99	2.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14,709.95	443,090,918.37	15.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87,278,933.91	4,907,202,460.82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89,729.25	115,079,083.18	13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945,225.37	83,229,279.02	17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1.41	增加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083	8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083	83.1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扣除回购股份影响因素;本报告期因转增股本导致股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1)母公司进一步发挥集采优势和自产化机浆优势,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造纸板块利润稳步提升。

(2)母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管理部门结构优化,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得以有效管控,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报告期公司抓住国家政策窗口期,积极申请政策补贴。同时进行低息贷款置换,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846.00	-27,865,69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52,023.31	60,985,388.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27,5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944.78	20,959,961.21
所得税影响额	-2,515,381.70	-13,762,715.38
合计	13,783,850.83	40,944,503.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6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424,101	28.06	0	质押	143,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	14.40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建国	87,750,000	4.86	0	质押	48,800,000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00,000	1.80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0	1.80	0	质押	3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寒光	25,835,966	1.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50,000	0.93	0	无	0	其他
陆斌	12,982,364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9,900,000	0.55	0	无	0	其他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30,000	0.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424,101	人民币普通股	506,424,10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0			
刘建国	87,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5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0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0			
李寒光	25,835,966	人民币普通股	25,835,96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50,000			
陆斌	12,982,364	人民币普通股	12,982,36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建国为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注:截至报告期末,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份39,99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持股数量在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排第4位。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84,548,583.44	1,195,826,256.42	-42.76	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多,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32,004,758.09	20,998,373.09	52.4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经营性票据增多
应收账款	602,181,316.64	979,501,442.56	-38.52	主要系子公司诚通凯胜本期收回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240,192,347.09	-	-	主要系报告期按照新收入准则对存货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35,047,516.44	52,976,100.83	-33.8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留抵增值税较期初减少
长期应收款	85,898,396.00	-	-	主要系子公司诚通凯胜新增分期收回款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9,386.76	33,706,263.50	-89.86	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款减少
应付票据	217,432,348.59	330,879,010.45	-34.29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结算量减少
预收账款	-	403,242,746.0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按照新收入准则对预收账款重分类
合同负债	490,179,751.41	-	-	主要系报告期按照新收入准则对预收账款重分类
其他应付款	218,976,063.25	157,549,766.16	38.99	主要系子公司诚通凯胜报告期合同增多,业务量增大,与合同相关的保证金及其他临时性款项增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89,256.82	686,188,531.41	-93.11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1,877,077,656.17	1,344,883,949.70	39.57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负债结构,使资本结构得以优化,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多
长期应付款	252,640,749.55	152,640,749.55	65.51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中国纸业往来款
股本	1,805,053,109.00	1,397,733,148.00	29.1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9,315,208.65	72,152,364.85	-31.6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进行低息贷款置换,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较同期大幅减少
其他收益	74,411,987.99	30,780,838.50	141.7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2,288,910.60	-8,715,188.96	73.7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未到承兑期应收票据贴现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447,810.68	-356,997.71	-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诚通凯胜收回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等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资产减值损失	-23,760,000.00	1,278,942.55	-1,957.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纸业")固定资产减值
资产处置收益	-23,862,344.23	-54,906.59	-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湘江纸业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营业外收入	22,683,053.53	3,819,183.37	493.92	主要系公司无法支付的款项增多
营业外支出	5,717,198.60	3,029,680.38	88.7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湘江纸业原材料价格,公司将继续向骏泰新材料采购浆板等原材料,预计关联采购金额增加600万元。
所得税费用	65,649,433.39	38,559,597.71	70.25	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多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91,617.57	8,011,373.75	92.12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税费返还较同期增多
收到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560,147,682.92	318,659,723.83	75.78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结构存款释放
取得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1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投资收益,本期无此项现金流入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12,970.00	133,307.00	31,415.9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湘江纸业处置固定资产收到款项较同期增多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05,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到三供一业专项款,本期无此项现金流入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岳阳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诚通凯胜对宁波诚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在执行的重要协议及项目

1、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投资13,647万元(含资产竞买)对岳阳分公司现有1#杨木化机浆生产线进行节能提质技改,采用竞买后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的10万吨/年杨木化机浆生产线设备并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形成10万吨化机浆产能,生产文化纸用低游离度浆;同时,新建部分辅助设施。

该项目报告期内试生产正常。公司自产浆的比重接近50%。

2、2016年4月22日,公司签署了《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员会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7月12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凯胜园林签订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PPP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PPP项目中标进展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框架协议下中标项目包括:

(1)中标宁波滨海万人沙滩绿化、景观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工程总造价1.42亿元,增量合同暂定9800万元;2017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与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宁波滨海万人沙滩绿化、景观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标的为宁波滨海万人沙滩绿化、景观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工程位于梅山水道南侧,春晓大桥与梅山水道南堤之间,总占地面积约2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系统;万人沙滩主次入口(不含主入口钢结构)、管理房及配电房、停车场;沙滩排球场及看台;照明系统、浇灌系统、智能化及市政管线等。截止报告期末,完成投资额16,768.91万元。

(2)2018年1月中标梅山保税港区企业服务平台PPP项目,项目总投资6.7亿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投资建设梅山保税港区企业服务平台PPP项目,诚通凯胜与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宁波凯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3,530.29万元,其中诚通凯胜生态出资11,324.85 万元,经各方同意,出资方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梅港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宁波凯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额13,530.29万元,已投资53,857.73万元。

(3)2018年3月,中标宁波滨海万人沙滩周边环境整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总造价0.33亿元,2019年项目已竣工验收。

3、2017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凯胜园林签订项目工程合同的公告》,诚通凯胜签署了《保方寺公园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该项目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建设内容包括保方寺公园绿化景观、水上城市故事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两中心"绿化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造价15,054.08万元(含设计费)。截止报告期末,由于永州市规划出现重大调整,水上城市故事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取消,工程总额调整为5,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工程量710万元。

4、2018年3月,诚通凯胜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延安新区市政道路及周边绿地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以植物绿化为主,配建公厕、景观照明、给排水、驳岸、小品、座椅坐凳、标识标牌、园路、小广场、铺装和雨水收集系统等。总价26,797.4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8,802.85万元。工期总日历天数:545天。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工程量13,655万元。

5、2018年10月,诚通凯胜分别中标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交景观工程 EPC 项目(一期)及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宜商大道、宜居大道、春顺路、春一路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涉及标的中标金额合计约16,572万元。杏园项目建设内容:杏园立交盘道及匝道内外侧绿地、北三环两侧绿地(杏园立交以西部分)绿化施工,总面积约12 万平方米,实施内容包括植物栽植、地形营造、铺装、小品、照明等;宜春项目建设内容:宜商大道、宜居大道、春顺路、春一路共4 条路的绿化、景观、绿道等提升改造。杏园项目2019年12月已竣工验收;截止报告期末,宜春项目完成工程量7,321.59万元。

6、2018年11月,诚通凯胜与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雄安新区2018年秋季植树造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的中标人,中标价为6,014.06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管护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工程量5,800万元。

7、2019年3月,诚通凯胜与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九标段的中标人,中标价为8,452.3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工程量7,017.81万元。

8、2019年6月末,诚通凯胜中标绵阳市安州区马鞍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为18,947.7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工程量10,000万元。

9、2019年7月,诚通凯胜中标会东鲫鱼水乡旅游景区建设项目,设计中标价432.21万元,施工中标价按招标控制价16,706.70万元,下浮6.01%。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工程量1,110万元。

10、2019年10月,诚通凯胜中标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秋季)生态游憩林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六标段,中标价:人民币171,578,916.47元。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工程量12,868.15万元。

11、2020年1月,诚通凯胜、中能领航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宁波市奉化区东部门户区建设指挥部2020年度重大市政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中标价: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为65.00%;工程费用总价浮动率为-7.00%。报告期内上述联合体与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市奉化区东部门户区建设指挥部2020年度重大市政项目EPC+F施工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工程量22,298万元。

12、2020年3月,诚通凯胜、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悦容公园北苑二区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价为160,107,981.86元。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工程量6,152.81万元。

13、2020年4月,诚通凯胜中标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绿化提升工程EPC项目,中标价:12,319.00万元。报告期内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工程量5,200万元。

14、2020年5月,诚通凯胜中标海宁市长安"花漾年华风情线"提升建设EPC项目,中标价:7,290.9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工程量6,809.18万元

15、2020年5月, 诚通凯胜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悦容公园南苑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价:356,758,009.70元。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工程量7,180.83万元。

(二)中期票据

经2018年4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了中期票据注册申请。2019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5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中期票据。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战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5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2020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112万元。自公司2020年6月3日发布《关于获得补贴的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金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169.04万元。有关情况如下: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关于拨付2020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20]1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下旬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2020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112万元。

(二)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岳发改[2020]288号),公司2020年9月28日收到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1,050万元。

(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2020年6月-9月分批次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金1,007.04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款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其中的2,057.04万元已计入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5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决定增补刘雨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战提名,同意聘任赵庆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下:

赵庆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赵庆义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董事叶蒙、刘雨露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交易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水、电、气、服务费、材料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6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煤炭、木片、纸产品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水、电、气、服务费、材料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23,000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下:

1、拟增加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定,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简　历

赵庆义,男,1969年11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任岳阳林纸岳阳分公司总经理。曾任山东小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区域经理,金光集团河北分公司区域经理,金光纸业(昆明)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总经理,金光纸业(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光集团金纸源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北大区负责人、中国区玻璃卡(烟包)业务负责人,岳阳林纸销售公司华北分公司经理,岳阳林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岳阳林纸岳阳分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5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其中董事刘雨露、叶蒙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拟增加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定,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二)2020年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的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交易额(万元)	2020年1-9月发生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水、电、气、服务费、材料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885	2,6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煤炭、木片、纸产品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10	20,000
	水、电、气、服务费、材料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5,799	23,000

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与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新材料")关联采购原预计金额2,000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向骏泰新材料关联采购发生额1,885万元,主要系浆板等原材料采购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第四季度,为进一步降低纸产品原材料价格,公司将继续向骏泰新材料采购浆板等原材料,预计关联采购金额增加600万元。

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2020年度关联销售未进行预计。2020年1-9月,公司向泰格林纸关联销售发生额6,2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包括子公司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劳务631万元、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材料销售5,579万元;第四季度,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与其继续开展业务。另,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纸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展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大股东贸易平台的优势,预计与其纸产品销售增加8,000万元。两项合计,预计2020年度向泰格林纸关联销售金额为20,000万元。

公司与骏泰新材料关联销售原预计金额为12,000万元,主要为化工材料及污水设备委托运营。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额为15,799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向骏泰新材料提供的工程劳务增多,以及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开发产品市场,与骏泰新材料开展木片贸易增加,因此本年度拟增加向骏泰新材料销售金额11,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骏泰新材料是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泰格林纸和骏泰新材料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其产生的日常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泰格林纸	控股股东	408,394.00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杂品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煤炭销售;石油及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批发; 金属材料、木材、废纸、废钢铁、矿石、机器设备、机电产品、水泥、橡胶、电线、电缆销售;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饲料及原料的销售;粮油销售;港口装卸及物资中转服务(不含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骏泰新材料	同受泰格林纸控制	152,220.92	纤维浆、木纸浆及其他林产化学产品(糖醛、松节油、塔尔油、低聚糖等)及其衍生产品制造与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与销售;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装卸、仓储及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环境治理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脱硫剂、脱硝剂等)加工、利用与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新型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冶金材料及其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煤炭、焦炭批发零售等;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泰格林纸与本公司签订的《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双方(包括泰格林纸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及"优势"原则,即双方商品供应和服务提供,在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或报酬等方面应优于第三方。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泰格林纸及骏泰新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上述公司各自所拥有的产业资源和优势,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有效降低费用、减少沟通成本,能实现双赢的格局,并可有效控制交易过程中的信用风险。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5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发出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预计金额由2,000万元增加为2,60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由12,000万元拟增加至23,000万元;新增向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木片、纸产品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萧维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从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从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97,858,590.45	3,940,522,560.07	3,940,625,170.14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0,055,991.41	1,987,656,770.20	1,989,638,236.65	-0.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71,702,923.46	844,794,755.53	844,794,755.53	-8.65%	2,319,108,552.80	2,174,168,592.74	2,172,608,305.48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6,148.10	18,065,087.21	16,905,595.16	-126.48%	-9,812,210.26	40,342,687.33	37,341,459.92	-1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6,750.97	2,552,367.82	2,410,913.20	71.58%	-35,763,030.99	11,540,390.45	11,368,344.11	-4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69,409.77	85,818,712.01	85,818,712.01	-156.25%	73,261,074.52	294,260,483.69	294,260,483.69	-7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3	-133.33%	-0.02	0.07	0.06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3	-133.33%	-0.02	0.07	0.06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92%	0.86%	-1.09%	-0.49%	2.03%	1.88%	-2.3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对公司采取责令